

**臺南市政府教育局**  
**\_\_\_\_年營養師俸階調整考核工作績效評分應檢附證件資料表**  
**(外訂盒餐或團膳【含他校供應】學校)**

評 分 項 目		評 分 內 容		所 需 證 件	繳 交 件 數
服 務 學 校 (占 60%)	年 終 考 核	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 <b>進用管理</b> 考核要點辦理		年終考核成績	
教 育 局 (占 40%)	市 府 業 務 及 政 策 配 合 情 形 (最高 45 分)	年度實施計畫執行成效		1. 敘獎公文。 2. 輔導訪視紀錄表。	
		轄區學校輔導訪視			
		會同外訂桶餐學校共同查訪團膳廠商			
	營 養 教 育 推 動 成 效 (最高 20 分)	年度辦理校內、外營養教育並於活動結束後 <b>二週</b> 內上傳至臺南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		成果報告及照片佐證	
	專 業 證 照 (最高 10 分)	HACCP 訓練證書(初階)	同 時 具 進 階 與 初 階 證 書 ， 擇 一 採 計	證 照 證 書 (依 所 填 列 專 業 證 照 檢 附 證 照 或 證 書)	
		HACCP 訓練證書(進階)			
		中餐烹調技術證(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)			
		鍋爐操作結業證書或技術證(具有多種本項證書擇一採計)			
		採購專業人員證書			
	其他(由 <b>受考人</b> 自行提供)				
參 賽 成 績 (最高 5 分)	參賽(如：教案徵稿比賽、教案短片圖文徵選...，每項 <b>1分最高3分</b> )	參 賽 且 同 時 獲 獎 ， 合 併 採 計 給 分	獲獎、入圍或參賽證明		
	獲 <b>區域性</b> 獎項(前3名每項 <b>1.5分</b> ，佳作以上者每項 <b>1分</b> )				
	獲 <b>全國性</b> 獎項(前3名每項 <b>2分</b> ，前4-8名每項 <b>1.5分</b> ，佳作以上每項 <b>1分</b> )				
訓 練 進 修 (最高 5 分)	本年度登錄於衛福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共 積 分		衛福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列印之有效積分證明		
個 人 績 效 (最高 15 分)	個人具體優劣事蹟		相關佐證資料		
加 分 項 目 (最高 10 分)	<b>辦理且實際參與活動、競賽、研習、觀摩、計畫審查、記者會等</b>		相關函文(含公告)資料		

受考人簽章：

送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註：

- 應繳驗正本及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之影本 1 份，正本**現場提交**經核對後發還；影本不予退還，未繳交該項分數不予採計，逾期不受理補件。
- 證件影本請**受考人**加蓋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本人私章或簽名。